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黃芳怡
電話：02-82366591
E-Mail：fangyi@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125547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施行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適用補充規範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如下：

- (一)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規定：「……(第2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3項)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

(三)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二、為使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以暢通渠等陞遷管道，111年12月30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業明定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所需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限為3年。又為利交通事業人員及交通行政人員之相互交流，現行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交通事業人員，得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人員，

且依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曾任年資換算後，如其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比照合於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予以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鑑於專技轉任條例修正後，業於第9條增訂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而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交通事業人員，其身分屬性本為專技人員，且為符二類轉任辦法係為利二類人員交流之意旨，渠等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曾任年資於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參照合於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